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分别募集资金75,000,000.00元和61,2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7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

过 1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银杏叶深加工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面。

2017 年 1 月 6 日，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308 号《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15,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

际发行股票 1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7159 号《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12,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的规范性。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	第一次募集资金	第二次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号	70160157870000308	70160078801100000188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银行开立的账号为70160157870000308的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月3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第二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0160078801100000188的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736.77
募集资金净额	75,023,736.77
二、募集资金使用	75,023,736.77
其中：银杏深加工车间及仓库建设	15,000,000.00
银杏叶深加工车间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施 采购、安装、调试	28,887,5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136,236.7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原募集资金中用于“银杏叶深加工车间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施采购、安装、调试的30,000,000.00元中的1,112,500.00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191.49
募集资金净额	61,233,191.49
二、募集资金使用	61,231,297.2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1,231,297.29
偿还财政局借款	3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94.20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2018年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孝昌县财政局委托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给公司的贷款。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原募集资金中用于“银杏叶深加工车间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施采购、安装、调试的30,000,000.00元中的1,112,500.00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孝昌县财政局委托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给公司的贷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